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建

项目负责人: 张德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周玉霞

填表人: 张志嘉

建设单位: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电话: 18866701696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 300 米

编制单位: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961397 1325636117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王府街道衡王府路衡王府商业街D区  
2928 号

# 目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四、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图附件

-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2.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 3. 环评批复
- 4.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6. 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登记
- 7. 防渗证明
- 8. 危废协议
- 9. 承诺书
- 10. 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 11. 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 3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8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联系人	张德利 18866701696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盼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盛世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山东盛世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p> <p>(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12.13)。</p> <p>(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07)；</p> <p>(2)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lt;青环审表字[2025]138号&gt;《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5.09.09)；</p> <p>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4、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登记编号: 92370781MACWX1YW9G001X</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b></p> <p>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 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math>60\text{mg}/\text{m}^3</math>, 排放速率限值为 <math>3.0\text{kg}/\text{h}</math> 的要求。</p> <p>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 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ath>2.0\text{mg}/\text{m}^3</math> 的要求,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math>\leq 6.0\text{mg}/\text{m}^3</math>,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math>\leq 20.0\text{mg}/\text{m}^3</math> 的要求。</p> <p>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math>\leq 2000</math>,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math>\leq 20</math>, 无量纲)。</p> <p><b>2、噪声:</b></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 <math>\leq 65\text{dB(A)}</math>)。</p> <p><b>3、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p>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原企业名称为青州市吉祥泡沫厂，企业 2015 年 6 月编制完成《青州市吉祥泡沫厂 EPS 泡沫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给予了审批（文号：青环审表字【2015】99 号）。2016 年 10 月青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编号：青环监（验）字 2016 年第 022 号）。因企业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州市鲁盛塑料制品厂，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关于青州市鲁盛塑料制品厂变更企业名称的函（文号：青环评函(2018)75 号）。

根据市场及企业自身发展，青州市鲁盛塑料制品厂原 EPS 泡沫制品项目变更给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投资 150 万元进行搬迁技改（原 EPS 泡沫制品项目不再生产），由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搬迁至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 300 米，占地面积 2948m<sup>2</sup>（约 4.4 亩），建筑面积 2357m<sup>2</sup>，利用现有车间，淘汰预发机、成型机、空压机、2t/h 生物质锅炉等 19 台套生产设备，新购置挤出生产线、混料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2000 吨塑料管的生产能力。

进度：项目已建成，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建设内容。实际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94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57m<sup>2</sup>；新购置挤出生产线、混料机等生产设备等生产设备 18 台（套）。具备年产 2000 吨塑料管的能力。

2025 年 07 月山东盼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5]138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2025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计划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6 年 01 月 15 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登记，登记编号为 92370781MACWX1YW9G001X。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委托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300米,东经118.516075°,北纬36.906261°,本项目区东面为朱良北路,西面为大棚,北面为青州市祥泰珍珠棉厂,南面为大棚。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467m西马庄村,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位置相同,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1及附图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西马庄村	E	467

## 2.1.3 建设内容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布置挤出生产线、混料机。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三层。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1	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存储产品。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2	建筑面积42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角,主要用于存储产品。	与环评一致	-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337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存储原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本项目年耗电量110万元kWh,由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采取基础减震、隔声装、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注:项目劳动定员15人,单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每班工作8小时。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塑料管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挤出生产线	9	9	与环评一致
2	混料机	9	9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8	18	与环评一致



混料机



挤出生产线

## 2.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年）	实际年用量（吨/年）	备注
1	PE 颗粒	1959	1959	与环评一致
2	母料颗粒	61	61	

聚乙烯颗粒：聚乙烯(缩写为PE)是最常见的塑料。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熔点：112℃；沸点270℃；密度：0.95，水溶性差。

母粒：是指一类具有特殊功能的母粒。各种塑料助剂的浓缩物直接添加不易分散，使用效率不高，因而常以母粒的形式添加。

### 2.2.2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用水。用水量 235.8t/a。

生活用水：本期定员 15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225t/a。

冷却循环水补充用水：循环水量 0.15m<sup>3</sup>/h，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5%计，则年补水量为 10.8m<sup>3</sup>/a。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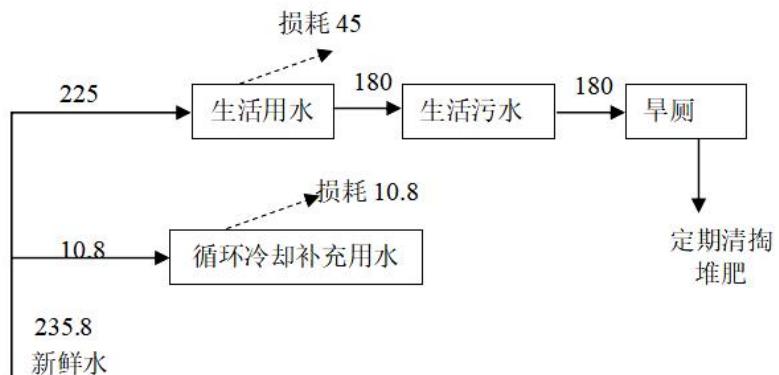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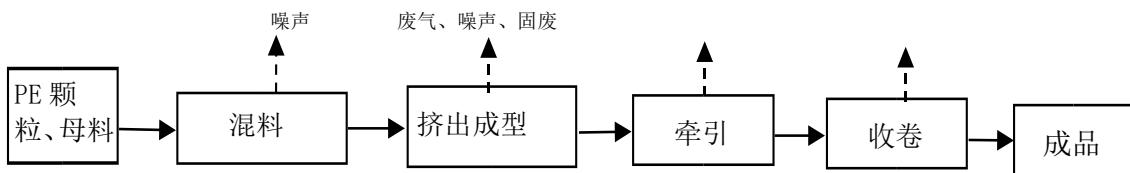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 PE 颗粒、母料经混料机混料后经挤出生产线挤出成型（挤出温度 150~180℃，热源为电能），合格品经牵引收卷后即为成品。原料 PE 颗粒、色母颗粒均为颗粒，粒径为 3-5mm 左右，粒径较大，无粉尘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 2.4 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暂存后，定期清掏堆肥。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

#### 3.1.2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挤出生产线	VOCs、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生产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

在 65~85dB (A) 之间, 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 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5dB (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挤出生产线	9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混料机	9			
风机	1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的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约为 0.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20t/a, 收集后外售;
  -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箱填装活性炭 0.2t, 每年更换 2 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HW49, 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无人住宿,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非住宿人员 0.5kg/d·人计, 年工作 300d, 则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性质	去向
1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20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废气治理	0.5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	目前产生	目前处置	厂内暂存	去向
----	------	------	------	------	----

	量 (t/a)	量 (t)	量 (t)	量 (t)	
不合格品	20	1	1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5	0.01	0.01	0	
生活垃圾	2.25	0.05	0.05	0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5	0	0	0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东北角	一般固废暂存	10m <sup>2</sup>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厂区东	危废暂存	6m <sup>2</sup>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因素，环评阶段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本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针对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1、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标准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故 $Q=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进行简单分析。及时到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在事故状况下才会发生环境风险，由于生产区设计中采取了多种防渗、防漏措施。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正常生产情况下，可确保安全生产及职工的身体健康。

### 3.2.2 环保应急

(1) 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如下：

- 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 2) 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 3) 加强空调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空调风机故障停运。
- 4) 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
- 5)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回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2) 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 1) 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2)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 3) 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4) 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例如MFT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5) 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地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 3.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照要求建设了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污口标识牌等。

### 3.2.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3.2-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	加热挤出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VOCs	1 次/年
	厂界	臭气浓度、VOCs	1 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1h 最大浓度)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A)	1 次/季度

### 3.2.5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声	基础减震、隔音	2
2	废气设施	臭气浓度、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DA001	7
3	固废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合计				10

### 3.2.6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挤出加热排气筒 DA001	VOCs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GB37/2801.6-2018)	≤60mg/m <sup>3</sup> 、 ≤3.0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VOCs	局部有效收集、设备加强密闭,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2.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 无量纲
		厂区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房外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20.0mg/m <sup>3</sup>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65dB (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盼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结论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5〕138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300米，法人代表杨建。原有“EPS泡沫制品生产项目”于2015年7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5〕99号”。现拟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由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搬迁至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300米，占地面积2948 m<sup>2</sup>，建筑面积2357 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1000 m<sup>2</sup>、仓库1057 m<sup>2</sup>、办公楼（3F）300 m<sup>2</sup>；淘汰现有预发机1台、成型机5台、2t/h生物质锅炉1台等生产设备共计19台（套），新购置挤出生产线9套、混料机9台。项目建成后，原厂区不再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吨塑料管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VOC<sub>s</sub>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VOC<sub>s</sub>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ub>s</sub>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97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10、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1、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9日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无工艺废水外排。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I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VOC、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I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VOC、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6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险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97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经核算，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如下：VOCs: 0.122t/a。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97号中对项目确认	已落实

	VOCs: 0.126t/a。	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VOCs: 0.126t/a。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废气监测

####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510	0.07mg/m <sup>3</sup>
备注: /				

## 5.2 噪声监测

###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 VOC<sub>s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共 2 项；无组织 VOC<sub>s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排气筒 DA001 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VOC <sub>s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厂区外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4 次/天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VOC <sub>s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	------	------	---------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南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2025年10月21日、22日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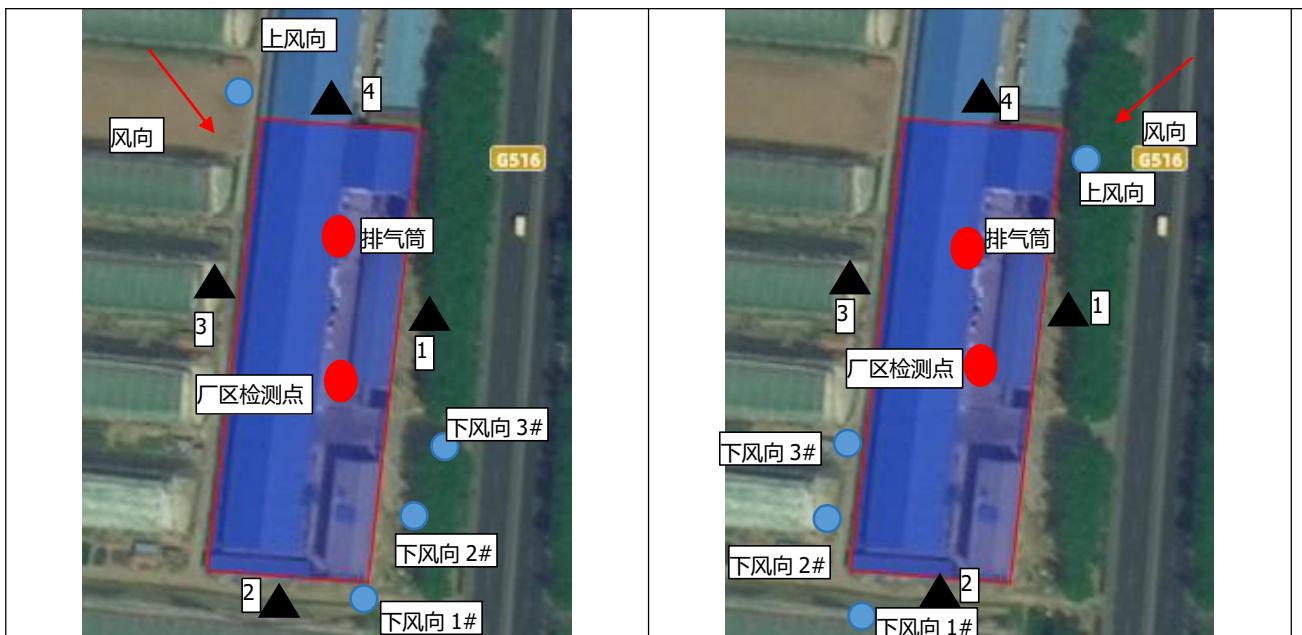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西马庄村进行监测。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5年10月21日	塑料管	6.67 吨/d	5.07 吨/d	78
2025年10月22日	塑料管	6.67 吨/d	5.07 吨/d	78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kg/h 的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排气筒高度为 15m）。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的要求，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 <sup>3</sup>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sup>3</sup> 的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	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5；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频次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10.21	第一次		8.7	101.9	2.3	西北风	3	2

	2025.10.22	第二次	10.2	101.8	2.5	西北风	2	1	
		第三次	12.0	101.8	2.3	西北风	3	1	
		第四次	13.4	101.7	2.1	西北风	2	0	
		第一次	6.8	102.1	1.7	东北风	6	5	
		第二次	8.9	102.0	1.5	东北风	5	4	
		第三次	11.6	101.9	1.6	东北风	6	4	
		第四次	13.0	101.9	1.8	东北风	4	3	

表 7.2-3 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排气筒参数		D=0.50m		
采样日期		2025.10.21	工况 (%)	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无量纲)	样品编号	G2510085-a-041	G2510085-a-042	G2510085-a-043
	实测浓度(无量纲)	5495	6309	549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10085-a-044	G2510085-a-045	G2510085-a-046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8.4	29.8	30.2
	排放速率(kg/h)	$2.6 \times 10^{-1}$	$2.8 \times 10^{-1}$	$2.8 \times 10^{-1}$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9247	9468	9337
备注	/			
测点名称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50m		
采样日期		2025.10.21	工况 (%)	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无量纲)	样品编号	G2510085-a-047	G2510085-a-048	G2510085-a-049
	实测浓度(无量纲)	977	977	85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10085-a-050	G2510085-a-051	G2510085-a-052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13	3.98	4.26
	排放速率(kg/h)	$4.0 \times 10^{-2}$	$3.9 \times 10^{-2}$	$4.1 \times 10^{-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9670	9730	9550

备注	/		
测点名称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排气筒参数	D=0. 50m		
采样日期	2025. 10. 22	工况 (%)	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无量纲)	样品编号	G2510085-b-041	G2510085-b-042
	实测浓度(无量纲)	4786	478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10085-b-044	G2510085-b-045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8. 7	28. 5
	排放速率(kg/h)	2. 6×10 <sup>-1</sup>	2. 6×10 <sup>-1</sup>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9198	9101	9112
备注	/		
测点名称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 50m		
采样日期	2025. 10. 22	工况 (%)	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无量纲)	样品编号	G2510085-b-047	G2510085-b-048
	实测浓度(无量纲)	630	85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10085-b-050	G2510085-b-051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 02	4. 22
	排放速率(kg/h)	3. 8×10 <sup>-2</sup>	3. 9×10 <sup>-2</sup>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9451	9311	9497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 26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为 4. 1×10 <sup>-2</sup> kg/h,废气处理效率为 85. 55%;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 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限值为 3. 0kg/h 的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97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 10. 21	臭气 (无量纲)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01	12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02	14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03	1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04	13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05	13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06	15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07	15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08	14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09	12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10	13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11	1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12	15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13	13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14	15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15	1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16	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17	0.68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18	0.87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19	1.07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20	0.97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21	0.70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22	0.92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23	0.80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24	1.09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25	0.75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26	1.05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27	0.96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28	0.82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29	0.79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30	0.88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31	0.98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32	1.02				
			第一次	厂区内监测点(小时值)	G2510085-a-033	1.25				
					G2510085-a-034	1.43				
					G2510085-a-035	1.48				
					G2510085-a-036	1.35				
			第二次	厂区内监测点(一次浓度值)	G2510085-a-037	1.60				
					G2510085-a-038	1.57				
					G2510085-a-039	1.55				
					G2510085-a-040	1.52				
备注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 10. 22	臭气(无量纲)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01	11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02	12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03	1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04	12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05	12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06	13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07	1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08	13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mg/m <sup>3</sup> )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09	11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10	14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11	1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12	13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13	12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14	13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15	1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16	15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17	0.66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18	0.99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19	1.05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20	0.84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21	0.78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22	1.03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23	0.87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24	0.92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25	0.75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26	0.89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27	0.90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28	1.09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29	0.72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30	0.85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31	0.9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32	1.06
	第一次	厂区内的监测点 (小 时值)	G2510085-b-033	1.23
	第二次		G2510085-b-034	1.39

		第三次	厂区内的监测点（一次浓度值）	G2510085-b-035	1.25
		第四次		G2510085-b-036	1.45
		第一次		G2510085-b-037	1.58
		第二次		G2510085-b-038	1.51
		第三次		G2510085-b-039	1.52
		第四次		G2510085-b-040	1.59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09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区内的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 1h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48mg/m<sup>3</su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一次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60mg/m<sup>3</sup>，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sup>3</sup> 的要求。

### 7.2.2 噪声

####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表 7.2-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校正值 (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 (13:27)	2#南厂界 (13:40)	3#西厂界 (13:55)	4#北厂界 (13:14)
2025. 10. 21	昼间	晴	2.2	93.8	93.8	56	53	55	56
备注	/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09:35)	2#南厂界(09:48)	3#西厂界(10:03)	4#北厂界(09:17)
2025.10.22	昼间	多云	1.7	93.8	93.8	55	54	55	57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7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 7.3 总量核算

废气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按照设计生产时间计算。

1、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5年10月21日-10月22日,平均生产负荷为78%),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397\text{kg}/\text{h} \text{ (平均排放速率)}) \div 0.78 \text{ (生产负荷)} \times 2400\text{h}/\text{a} \times 10^{-3} = 0.122\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表7.2-5。

表7.2-5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编号	项目	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6t/a	0.122t/a	QZZL(2025)97号总量确认书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均满足该项目总量确认书QZZL(2025)97号文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 8.1.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8.1.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挤出成型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4.1 \times 10^{-2}$ ，废气处理效率为 85.55%；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Ⅱ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text{kg}/\text{h}$  的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97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排气筒高度为 15m）。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0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厂区内的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 1h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48mg/m<sup>3</sup>，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一次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60mg/m<sup>3</sup>,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sup>3</sup>的要求。

###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为混料机、挤出生产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 (1) 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20t/a，收集后外售；
- (3)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4)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无人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非住宿人员 0.5kg/d•人计，年工作 300d，则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 5、总量核算

经核算有组织 VOCs 年排放量为 0.122t/a，满足该项目总量确认书 QZZL(2025)97 号文的要求即 VOCs 年排放量：0.126t/a。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3 结论

-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

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4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附件：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位于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 300 米。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西马庄村	东	46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 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 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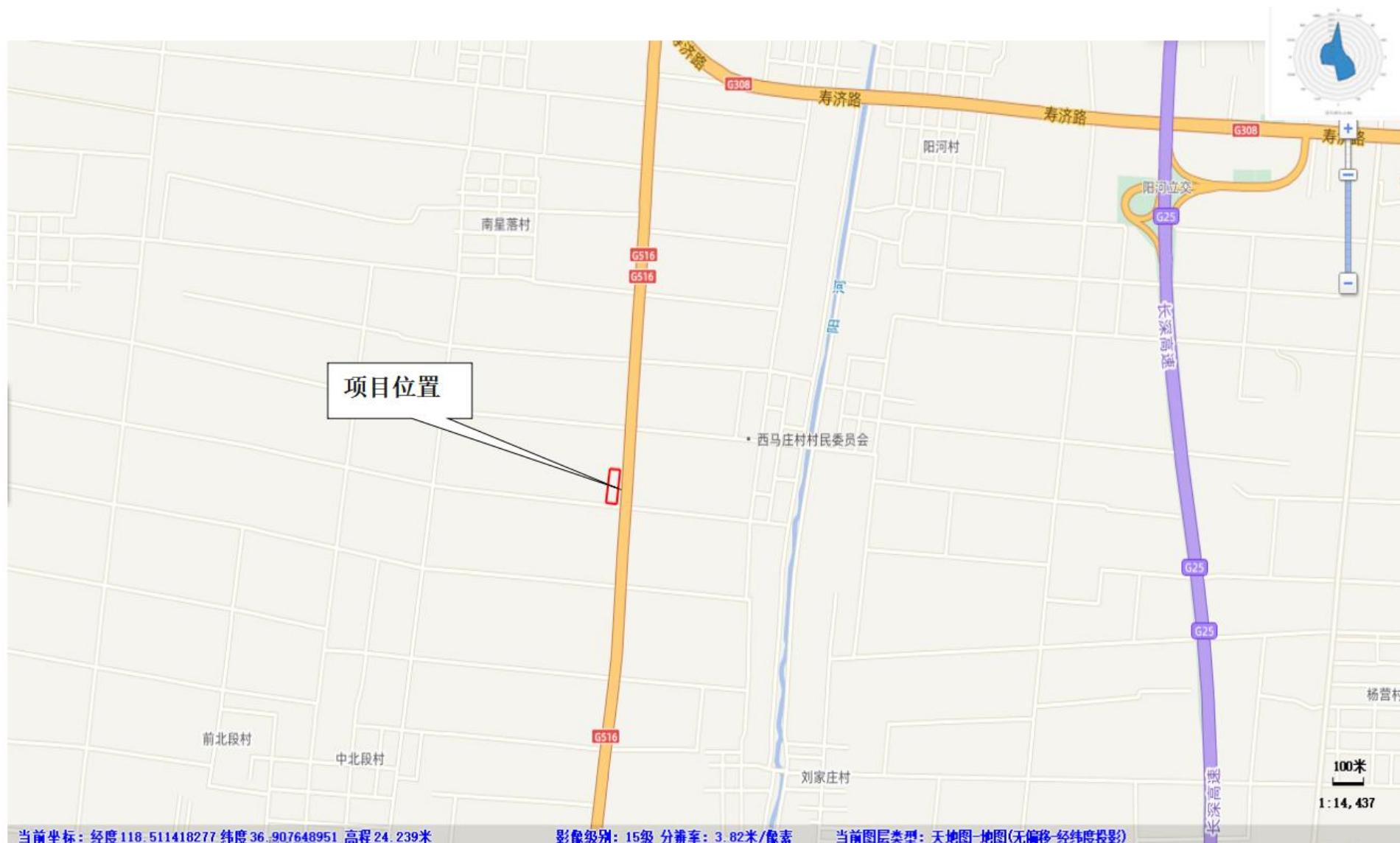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比例尺：(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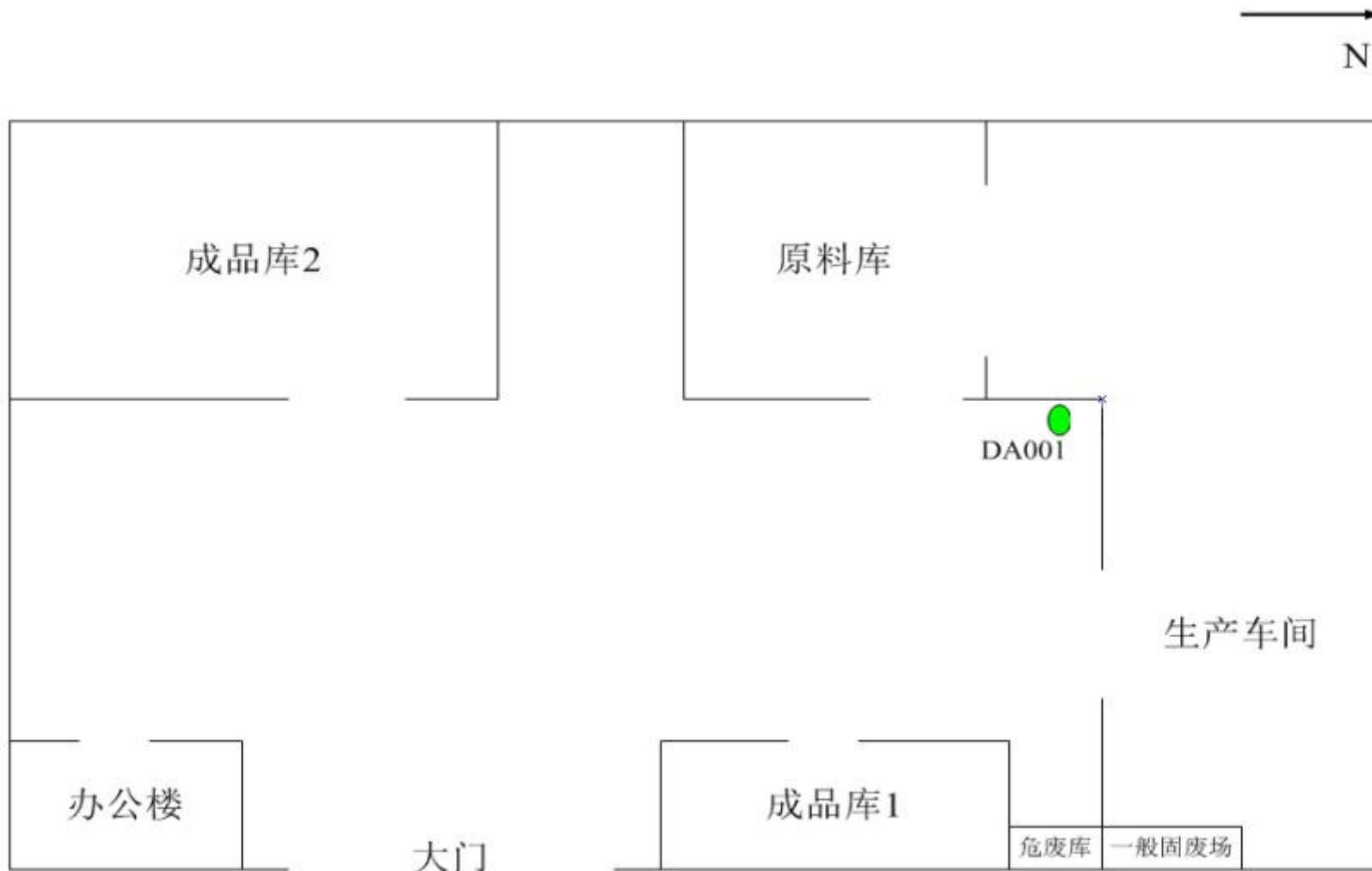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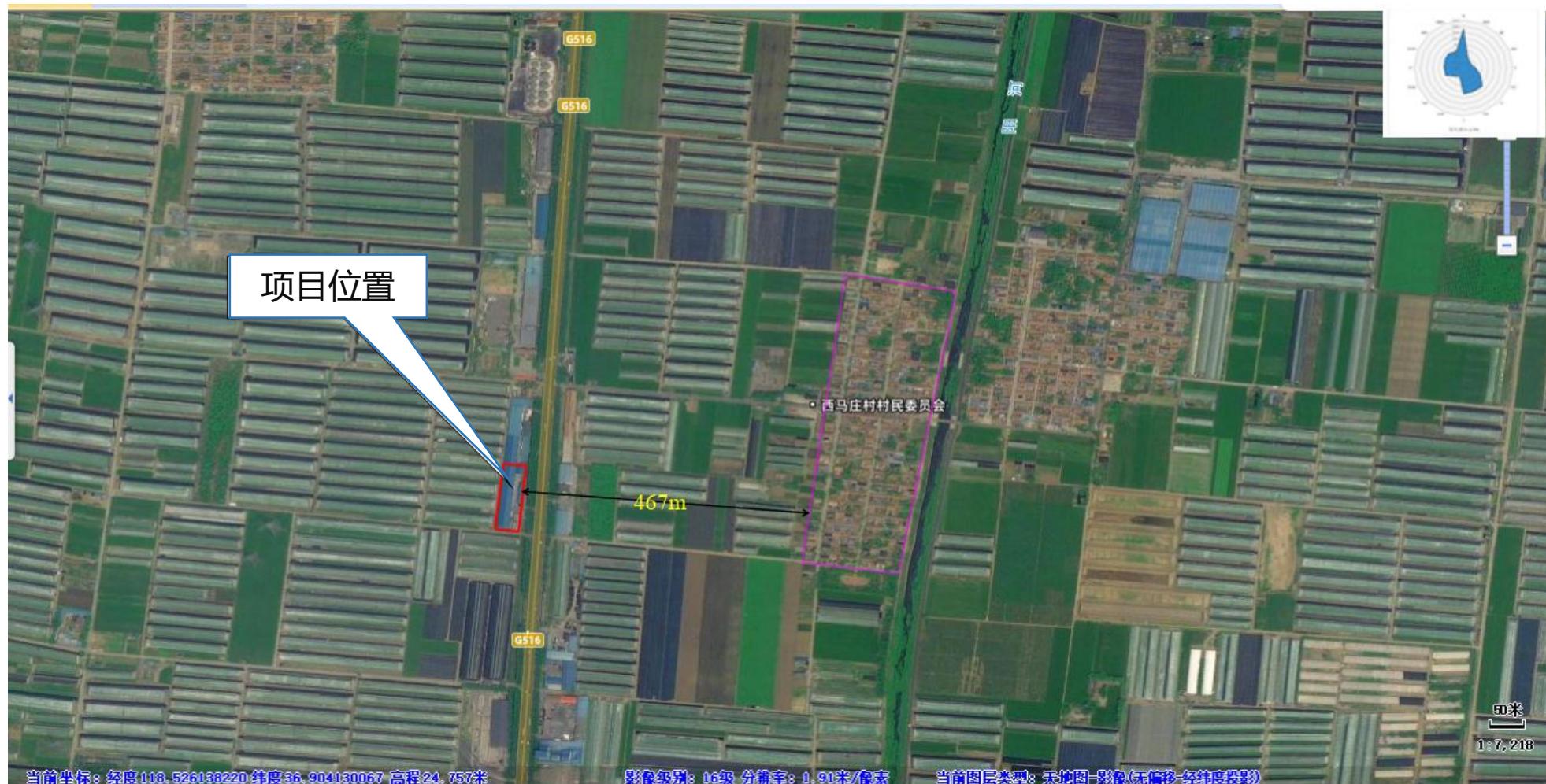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p>厂区东邻-朱良北路</p> 	<p>厂区南邻-大棚</p> 
<p>厂区北邻-青州市祥泰珍珠棉厂</p>	<p>厂区西邻-大棚</p>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369.html>)

### 1.竣工公告

[详细内容](#)

####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5-10-1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

#####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联系人:张德利 18866701696

项目地址: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300米

### 2.调试公告

[详细内容](#)

####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告

2025-10-17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2026年01月16日,2025年10月17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联系人:张德利 18866701696

项目地址: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300米

#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塑料制品搬迁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二〇二五年十月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搬迁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塑料管	6.67 吨/d	5.07 吨/d	76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塑料管	6.67 吨/d	5.07 吨/d	7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CWX1YW9G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  
西路口南3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CWX1YW9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6日

有效 期：2025年10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

## 注意事项：

-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 防渗证明

我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放置防渗漏容器，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编号: QZ20251129-JY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 青州市鲁源节水灌溉设备厂

乙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5 年 11 月 29 日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单位地址：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300米

固定电话：

联系人：张德利

手机号码：18866701696

乙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 2、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包装，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由乙方集中转运，甲方需提前5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

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危险废物信息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处罚、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额外费用、第三方向乙方索赔）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并收到处置费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造成运输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以下空白	-	-		-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 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如甲方未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合同到期后该款项不再返还。

2、处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按照每笔业务进行结算，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确认转运重量明确处置费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1%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乙方收到处置费后将盖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交予甲方。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首次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00 公斤，免收处置费用；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 100 公斤，对超出部分进行收费（重量乘以处置单价）。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甲方逾期付款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5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合同服务费不予退还，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张立青

联系电话：18866701686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70781-89-01-969218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 3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16075° 北纬 36.9062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管			环评单位	山东防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5】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5.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CWX1YW9G001X			
	验收单位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滨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F2Q4R49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26	60	—	—	0.122	0.126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臭气浓度	977	2000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共计 18 台（套），详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PE 颗粒 1959 吨、母料颗粒 61 吨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 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 2025 年 11 月 07 日,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组织召开会议, 对本公司“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审查, 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并邀请了 1 名专家, 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查勘了现场, 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 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点

“塑料制品搬迁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 300 米。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8.516075°, 北纬 36.906261°。项目厂区东侧为朱良北路, 西侧、南侧为大棚, 北侧为青州市祥泰珍珠棉厂。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原有“EPS 泡沫制品生产项目”, 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给予了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5】99 号)。2016 年 10 月原青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编号: 青环监(验)字 2016 年第 022 号)。

企业根据自身发展, 投资 150 万元进行搬迁技改(原 EPS 泡沫制品项目不再生产), 由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搬迁至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 300 米。项目占地面积 2948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357m<sup>2</sup>,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 面积 1000 m<sup>2</sup>; 仓库 3 座, 面积 1057 m<sup>2</sup>; 办公楼 1 座, 面积 300 m<sup>2</sup>。淘汰原有的预发机 1 台、成型机 5 台、2t/h 生物质锅炉 1 台等生产设备 19 台套; 新购置挤出生产线 9 套、混料机 9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具备年产 2000 吨塑料管的生产能力, 原厂区不再生产。

#### 3、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25年7月，山东盼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9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5]138号。

####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建成、调试。

#### **5、实际建设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10万元，占总投资的6.7%。

####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5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相比较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 **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设备、产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堆肥。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VOCs、臭气浓度。

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增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墙体吸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后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5、其他**

(1)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车间、危废库、事故池、循环水池、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线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2)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2370781MACWX1YW9G001X。

(3)企业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四、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期间两天生产负荷为78%，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合理。验收监测结果为：

##### 1、废气

(1)废气排气筒DA001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4.3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4.1 \times 10^{-2}$ kg/h；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为977(无量纲)。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其他行业”II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米高排气筒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09mg/m<sup>3</sup>，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3)厂区内车间门口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小时平均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48mg/m<sup>3</sup>，一次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60mg/m<sup>3</sup>，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3、固体废物

项目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入外环境污染物中：VOCs排放量为0.122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97号)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VOCs：0.126t/a)。

##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2025年11月07日

## 附表

### 青州市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张德利	建设单位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经理	
成员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和危险废物评审专家库(序号 271)	高工	
	张志嘉	验收监测 报告表编 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王庆丽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王庆丽

#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元。

#### 2、验收过程简况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建成，2025 年 10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5 年 10 月，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进行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5 年 11 月 07 日，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2、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制定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 3、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 次/年

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A)	1 次/季度

####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

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5 年 12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221512050097

正本



DWZ251008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10.31

山东滨州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基本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300米	联系人	张德利
经纬度	118.522291E,36.907267N	采样日期	2025.10.21-2025.10.22
采样人员	侯成成, 吕学鹏	完成日期	2025.10.31
样品状态	气态, 完好无泄漏。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		
判定依据	不作判定		
检测结论	不予评论		
备注	/		

编制: 刘永红

审核: 刘永红

批准: 王庆阳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臭气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SP-3510	WZ-S-059-01
无组织废气	臭气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SP-3510	WZ-S-059-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声校准器 AWA60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Z-S-069-07 WZ-S-011-0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排气筒参数		D=0.50m		
采样日期		2025.10.21	工况 (%)	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 (无量纲)	样品编号	G2510085-a-041	G2510085-a-042	G2510085-a-04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5495	6309	549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10085-a-044	G2510085-a-045	G2510085-a-046
	实测浓度 (mg/m³)	28.4	29.8	30.2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1</sup>	2.8×10 <sup>-1</sup>	2.8×10 <sup>-1</sup>
标干流量 (Nm³/h)		9247	9468	9337
备注	/			

测点名称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50m		
采样日期		2025.10.21	工况 (%)	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 (无量纲)	样品编号	G2510085-a-047	G2510085-a-048	G2510085-a-049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85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10085-a-050	G2510085-a-051	G2510085-a-052
	实测浓度 (mg/m³)	4.13	3.98	4.26
	排放速率 (kg/h)	4.0×10 <sup>-2</sup>	3.9×10 <sup>-2</sup>	4.1×10 <sup>-2</sup>
标干流量 (Nm³/h)		9670	9730	955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排气筒参数		D=0.50m		
采样日期		2025.10.22	工况 (%)	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 (无量纲)	样品编号	G2510085-b-041	G2510085-b-042	G2510085-b-04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6	4786	549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10085-b-044	G2510085-b-045	G2510085-b-046
	实测浓度 (mg/m³)	28.7	28.5	32.5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1</sup>	2.6×10 <sup>-1</sup>	3.0×10 <sup>-1</sup>
标干流量 (Nm³/h)		9198	9101	9112
备注	/			

测点名称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50m		
采样日期		2025.10.22	工况 (%)	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 (无量纲)	样品编号	G2510085-b-047	G2510085-b-048	G2510085-b-049
	实测浓度 (无量纲)	630	851	72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10085-b-050	G2510085-b-051	G2510085-b-052
	实测浓度 (mg/m³)	4.02	4.22	4.32
	排放速率 (kg/h)	3.8×10 <sup>-2</sup>	3.9×10 <sup>-2</sup>	4.1×10 <sup>-2</sup>
标干流量 (Nm³/h)		9451	9311	949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10.21	臭气 (无量纲)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01	12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02	14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03	1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04	13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05	13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06	15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07	15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08	14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09	12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10	13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11	1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12	15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13	13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14	15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15	1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16	14
2025.10.2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17	0.68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18	0.87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19	1.07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20	0.97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21	0.70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22	0.92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23	0.80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24	1.09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25	0.75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26	1.05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27	0.96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28	0.82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a-029	0.79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a-030	0.88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a-031	0.98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a-032	1.02
		第二次	厂区内的监测点 (小时值)		G2510085-a-033 1.25
			G2510085-a-034 1.43		
			G2510085-a-035 1.48		
			G2510085-a-036 1.35		
		第三次	厂区内的监测点 (一次浓度值)		G2510085-a-037 1.60
			G2510085-a-038 1.57		
			G2510085-a-039 1.55		
			G2510085-a-040 1.5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10.22	臭气(无量纲)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01	11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02	12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03	1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04	12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05	12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06	13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07	1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08	13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09	11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10	14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11	1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12	13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13	12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14	13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15	1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16	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17	0.66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18	0.99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19	1.05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20	0.84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21	0.78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22	1.03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23	0.87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24	0.92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25	0.75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26	0.89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27	0.90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28	1.09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10085-b-029	0.72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10085-b-030	0.85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10085-b-031	0.9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10085-b-032	1.06
		第一次	厂区内的监测点 (小时值)	G2510085-b-033	1.23
		第二次		G2510085-b-034	1.39
		第三次		G2510085-b-035	1.25
		第四次		G2510085-b-036	1.45
		第一次	厂区内的监测点 (一次浓度值)	G2510085-b-037	1.58
		第二次		G2510085-b-038	1.51
		第三次		G2510085-b-039	1.52
		第四次		G2510085-b-040	1.59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WZ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13:27)	2#南厂界(13:40)	3#西厂界(13:55)	4#北厂界(13:14)
2025.10.21	昼间	晴	2.2	93.8	93.8	56	53	55	56
备注	/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09:35)	2#南厂界(09:48)	3#西厂界(10:03)	4#北厂界(09:17)
2025.10.22	昼间	多云	1.7	93.8	93.8	55	54	55	57
备注	/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频次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10.21	第一次		8.7	101.9	2.3	西北风	3	2
	第二次		10.2	101.8	2.5	西北风	2	1
	第三次		12.0	101.8	2.3	西北风	3	1
	第四次		13.4	101.7	2.1	西北风	2	0
2025.10.22	第一次		6.8	102.1	1.7	东北风	6	5
	第二次		8.9	102.0	1.5	东北风	5	4
	第三次		11.6	101.9	1.6	东北风	6	4
	第四次		13.0	101.9	1.8	东北风	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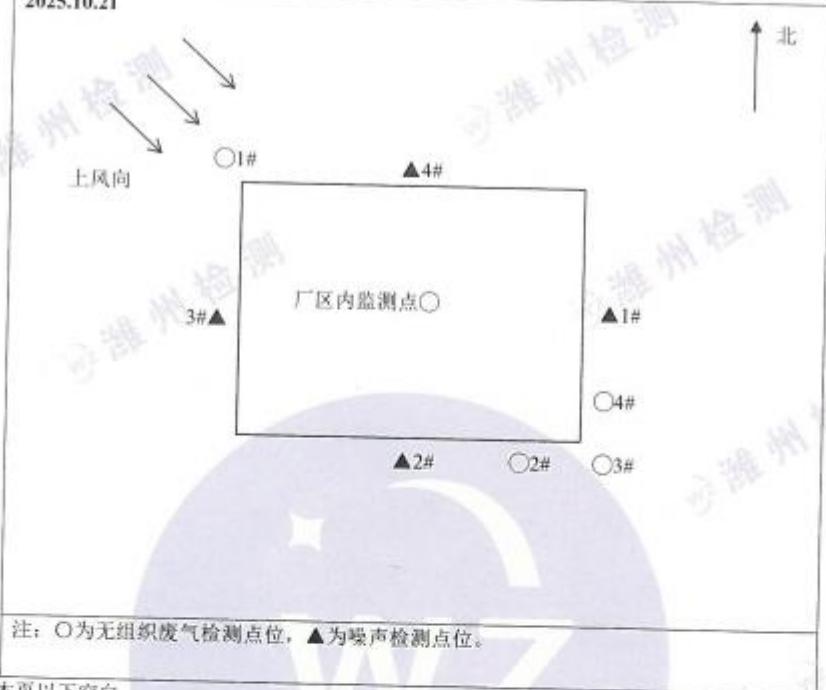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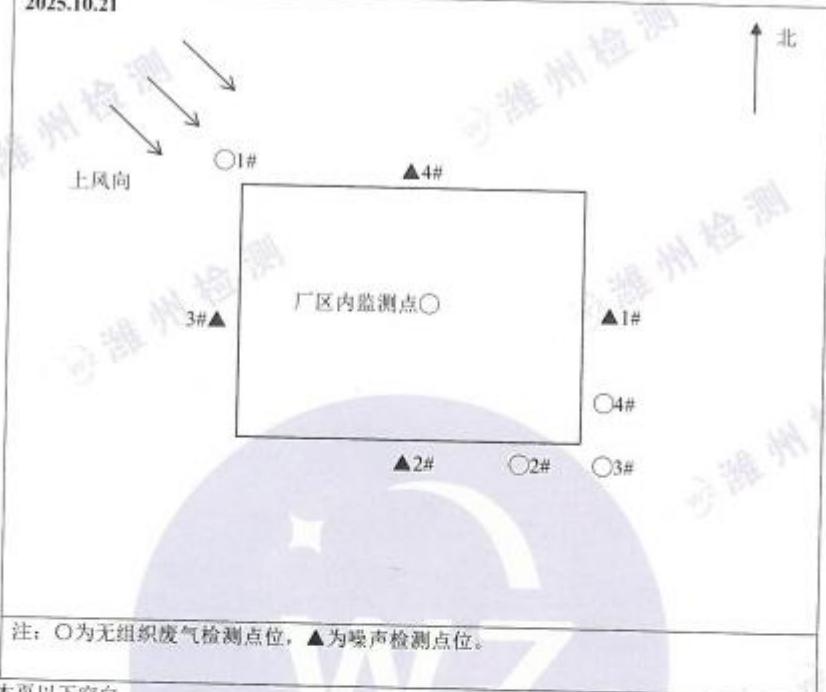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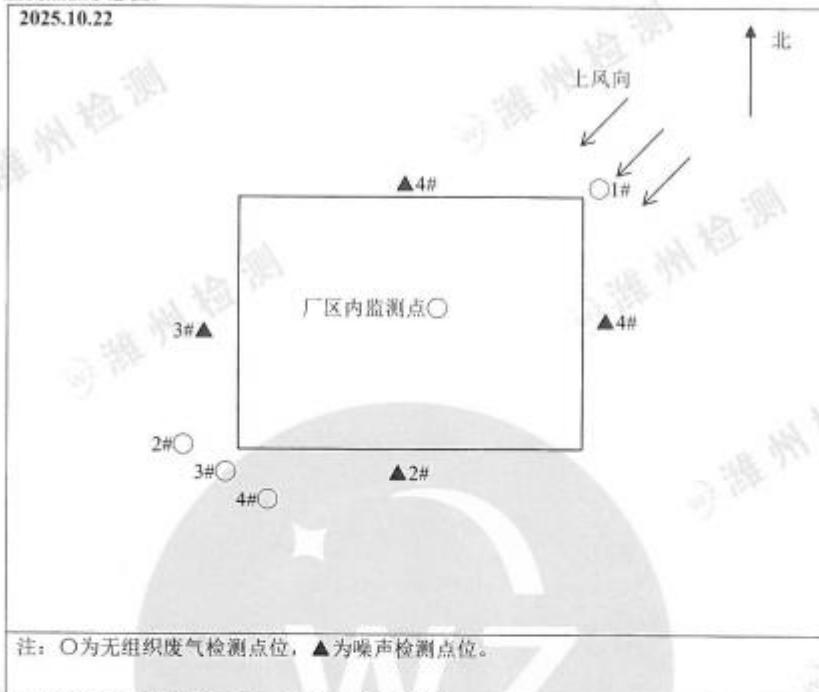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10085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10.22



以上为本检测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检测报告声明。

## 检测报告声明

- 1、报告无“**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3、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检测结果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 309 国道与殷大路交叉口西  
150 米路北

邮编：261000

电话：0536-5015366 E-mail：weizhoujiance@163.com

编号：QZZL(2025)97号

##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申报时间：2025年8月19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			
法人代表	杨建	联系人	张德利	
联系电话	18866701696	传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 300 米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比例 (%) 6.7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400h)
主要产品	塑料管		产量 (年)	2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盼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及企业自身发展，青州市鲁盛塑料制品厂原 EPS 泡沫制品项目变更给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拟投资 150 万元进行搬迁技改（原），由青州市高柳镇东朱良村搬迁至青州市高柳镇西马庄村西路口南 300 米，占地面积 2948 平方米（约 4.4 亩），建筑面积 2357 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不新增土地。淘汰预发机、成型机、空压机、2t/h 生物质锅炉等 13 台套生产设备，新购置挤出生产线、混料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2000 吨塑料管的生产能力。

###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35.8	电 (万 kWh/a)	110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其它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	/	/	/	/
	/	/	/	/	
废气	VOCs	35mg/m <sup>3</sup>	60mg/m <sup>3</sup>	0.126t/a	经排气筒 P1 排入大气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	废气排放量 (万 m <sup>3</sup> /a)		360
备注:					

### 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5m 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搬迁完成后，项目新增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126t/a，需倍量替代指标：VOCs0.252t/a。

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市永兴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削减 VOCs17.01 吨/年，现有 VOCs 替代指标 10.4246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	0.126

###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	0.126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根据《青州市鲁禹节水灌溉设备厂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15m排气筒P1达标排放。搬迁完成后，项目新增有组织VOCs排放量0.126t/a，需倍量替代指标：VOCs0.252t/a。

VOCs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市永兴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VOCs治理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2023年12月完成，削减VOCs17.01吨/年，现有VOCs替代指标10.4246吨/年，从中调剂0.252t/a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项目完成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252
替代源						青州市永兴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VOCs 治理项目
替代源减排工程削减量(吨)						17.01
替代源现有可替代削减量(吨)						10.4246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10.1726
完成时间(年-月)						2023-12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山东青州市永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						
VOCs 削减量 = $(60 \times 650 \times 10-3 + 3 \times 1000 \times 10-3) \times [(1-90\%) \times 15\% - (1-90\%) \times 60\%] = 17.01 \text{ t}$						

##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